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订为：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发展绿色能源，建设美好家园的愿景，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创新，采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太阳能安装系统配件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努力成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可再生能源运营商，为国家的节能环保事业做出贡献，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财富，为员工创造更好的福利。</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国际清洁能源整体方案解决商、能源互联网运营商，本着客户至上、持续创新、拥抱变化、以贡献者为本的价值观，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为社会、企业和终端用户提供创新的新能源解决方案，打造智能的绿色能源生态系统，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含收购、出售股权及债务承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30%以内的事项；</p> <p>（三）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p> <p>（一）审议下列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决策权限规定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p>

<p>(四)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以上, 3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及经审批的年度授信申请范围内的债务性融资事项除外)。</p> <p>(五)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七) 赠与、捐献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以下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人民币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人民币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后, 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第(一)至(八)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p>	<p>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不纳入累计范围。</p> <p>本条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权限划分：</p> <p>1、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2、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贷款委托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单次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执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金融证券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2、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对外担保的权限划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五)关联交易的权限划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p>
---	--

	<p>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不纳入累计范围。</p> <p>本条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对外担保、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p>
--	--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的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经理（副总裁），其他条款的表述亦相应改动，因此不再另行赘述和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修正。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